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850.00万元。

公司董事俞雷、霍振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事项中俞雷、霍振平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约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br>(2019年12月31日)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新疆中超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      | 2,950.00        | 0              | 465.32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新疆中超 | 购买原材料、电线电缆等 | 市场价      | 6,900.00        | 451.02         | 21.27                       |
| 合计       |      |             |          | 9,850.00        | 451.02         | 486.59                      |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持有新疆中超51%股权转让给何志东。截至2019年12月25日,新疆中超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 江苏上瑞铜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铝、铜  | 8,877.25   | 不超过20,400万元 | 22.83           | 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
| 公司董事俞雷、霍振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事项中俞雷、霍振平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             |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33121150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镇1区上海路(江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志东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
-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
-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8,500万元;
-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400万元;
-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500万元;
-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8,900万元;
- 10、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4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综合实力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责任赔偿风险。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公司为一体化管理,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

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博。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1号39层D区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年12月31日):55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1,208人

从业人员数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超过5,000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超过7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姓名:陈柏林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从业经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姓名:欧玲玲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从业经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经营范围:新能源风电电缆、光伏电缆、环保节能电缆、变频电缆、高强度架空导线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电气设备器材的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运营、维护管理;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中超资产总计34,545.26万元,净资产9,410.21万元,负债总计25,135.05万元;营业收入55,032.52万元,利润总额1,232.72万元,净利润1,232.7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俞雷、霍振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新疆中超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新疆中超经营正常,生产的电缆材料、电线电缆质量较好,且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已与新疆中超签订《电线电缆销售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已与新疆中超签订《电线电缆采购合同》,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已与新疆中超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超石墨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新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新疆中超签订《电缆原料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109,340.20万元(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见如下附表: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额度(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 |
|--------------|-----------------------------|---------------------|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498           |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 不超过31,650           |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4,000            |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中新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313) | 不超过6,400            |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利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328) | 不超过2,000            |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长峰电器有限公司                  | 不超过44,792.20        |
| 合计           |                             | 不超过109,340.2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住所                 | 公司持股比例  |
|----------------|-------|-----------|-----------------------------------------------------------------|--------------------|---------|
|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 赵汉军   | 20,080    |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索铜杆(软态、硬态)售后服务                     |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26号       | 100%    |
|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 刘洪斌   | 20,933.69 |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辅料、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等    |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 100%    |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俞雷    | 126,800   |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 宜兴市徐舍镇振兴北路999号     | 99.98%  |
| 南京中新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陈友福   | 9,000     | 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太东路31号    | 79.11%  |
| 利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钱永春   | 8,000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接(修、试)电力设备、电线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之长兴7号   | 71.745% |
| 江苏长峰电器有限公司     | 陆亚军   | 21,880    |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电工器材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园区南丰路8号 | 90%     |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20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882,994.87元,比上年下降641.76%,并出具了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审慎阅读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之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9,850.00万元。

关联董事俞雷、霍振平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雷、张乃明、潘志娟、刘广忠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